

侵犯相邻通行权 强制执行没商量

本报讯 近日，被执行人刘某在被拘传至睢县人民法院后，一再向执行干警道歉，为自己及家人规避、妨害执行的行为追悔不已。

王某、刘某系左右邻居，两家房屋门前有一条公用出路，刘某在公共出路上进行挖沟栽树，该道路系通往王某家房屋的唯一通道，刘某所挖沟导致王某家无法正常通行。王某无奈，诉至法院。该院经审理判决刘某将所挖深沟填平，清除所栽树木，保证出路正常通行。

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上门做刘某的思想工作，但每次刘某的父亲都会倚老卖老，出面阻

挠。7月1日，执行干警再次来到刘某家中，耐心给刘某做思想工作，再一次动员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经过两个小时的劝导，刘某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干警决定把被执行人刘某拘传至法院。当执行干警在给刘某戴手铐时，其父亲强力阻挠，辱骂执行干警，在阻挠执行过程中，刘某的父亲咬伤了执行干警的右腿，连裤子也咬破了，顿时鲜血直流。刘某的其他亲属更是将警车团团围住，有的坐在警车前，有的甚至钻在警车底下，群体撒泼耍赖，威胁执行。执行干警迅速稳住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劝说无效后，制服刘某及其家属，并强制将刘某拘传至

法院。执行干警再次耐心向刘某讲解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将面临的严重制裁后果，此时，刘某终于认识到亲属的暴力庇护不但不能成为自己拒不履行义务的护身符，还将面临妨害执行公务的严重后果，遂主动承认了自己及亲属规避、妨害执行的严重错误，并履行了全部法律义务，该相邻通行权纠纷案得以圆满执结。

被执行人刘某的父亲在执行现场暴力抗法并将执行干警咬伤，鉴于其年龄已超过70岁，故法院未对刘某的父亲依法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

本报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梁锦学 司连杰

梁园法院 惩治“教科书式‘老赖’”不手软

本报讯 7月6日，梁园区区人民法院召开惩治“教科书式‘老赖’”新闻发布会，现场发布法院惩治“教科书式‘老赖’”的基本做法，并公布2起典型案例。

今年以来，梁园区法院创新执行机制，加大执行力度，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406件，位居全市法院前列，执行结案1701件，结案率达52%，执行到位标的额3.2亿余元，对200余名“教科书式‘老赖’”进行了严厉打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而后，结合一起典型的“教科书式‘老赖’”案例，向媒体通报了什么是“教科书式‘老赖’”、如何惩治“教科书式‘老赖’”等媒体关心的话题。

对于情节恶劣的“教科书式

耍赖”，该院还将拿起专门的法律武器进行查处。根据《刑法》第313条，“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关司法解释还明确了“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等5种严重情形。对于“教科书式耍赖者”，该院将与有关职能部门相配合，严惩“教科书式耍赖”，让他们付出更为高昂的违法成本。

本报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王建华

借款不还成“老赖” 逃避执行被拘留

本报讯 近日，虞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开着警车在油路上飞驰，直奔目的地城郊乡杨道楼村，前去拘传一直逃避执行的杨某、宋某夫妇。

2013年10月25日，杨某、宋某夫妇因为做生意向张某借款10万元，约定月息3分，借款期限3个月，并约定借款到期如不归还借款本金，每天加收3%的滞纳金，直到还清为止。借款到期后，张某多次向杨某夫妇讨要借款及利息，二人一直以各种理由推拖不还。无奈之下，张某诉至法院。

2017年11月22日，虞城县人民法院判决杨某、宋某偿还张某借款10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杨某、宋某一直没有履行判决义务。今年4月12日，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

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没能从杨某、宋某名下查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杨某夫妇由于欠账较多，一直在外地，很少回家，并且千方百计逃避执行，手机不通，人处于失联状态，导致执行无法进行。

6月21日中午，天气闷热，骄阳似火。执行法官接到申请人打来的电话，称杨某夫妇已从外地回来，刚到家中。电话就是命令，执行法官带领法警冒着炎炎烈日直奔杨某家。然而，杨某不在家，只有其妻子宋某一人在家。宋某也是被执行人，法警给宋某戴上手铐拘传至法院。当天15时许，宋某因为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被法院司法拘留15日。

本报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陈金华 张朋

图说法治



7月5日，宁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彩云一行到该县人民法院专题调研家事审判工作，对该院家事法庭完善的硬件设施、温馨的环境布置及家事审判中出具离婚证明书、增加诉前心理测试等创新性举措赞叹不已。李彩云说，每一起家事案件都关系到一个大家庭的和睦，宁陵县人民法院能立足实际，不断完善家事案件专业化审判机制，措施新颖、亮点纷呈，开创了专业的人办专案的审判新模式，吸引上百家法院前来学习交流，许多经验做法值得推广学习。 通讯员 边丽娜 摄



7月5日，民权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接到举报后，不畏骄阳，将藏在田间的张某抓获归案。被执行人张某因民间借贷纠纷赖账不还，长期有家不回，藏在田间的小屋，躲避执行。被采取拘留措施后，张某最终履行了义务，案件得以执结。 通讯员 李宁 刘雪豪 摄

平安建设

示范区消防大队 开展夏季消防创安活动

本报讯 近期，在夏季消防安全宣传整治中，示范区公安消防大队针对辖区新增居民、商户、企业多等特点，采取宣传、检查、整改三同步的方式进行消防宣传防范，以增强广大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提高消防隐患排查整改率为着力点，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夏季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工作。

请进来、面对面，增强意识。该大队主动邀请辖区部分学校师生走进消防大队，参观消防官兵基本功训练、灭火场景演练、救援动作模拟等，以宣传一个学生、带动整个家庭。走出去、多宣讲，教育促工作。该大队消防官兵与社区民警协作分工，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采用散发资料、答疑解惑、图片展示等方式，集中讲解社区消防、家庭消防、企业消防、场所消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宣传打头、排查开路，消防官兵深入实地排查消防隐患，并与业主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工作。跟进来、细排查，消防促长效。他们推行“跟进式”检查管控，细化冬季高层建筑、商贸市场、人流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做到检查不放松、整改不减压、常抓不懈，切实构筑消防安全防火墙。

本报记者 黄杰 通讯员 高旭阳

市公安局包公庙派出所 “走”活平安创建一盘棋

本报讯 近日，在“商丘卫士杯”打防刑事犯罪竞赛中，市公安局包公庙派出所坚持“走”字发力，以走访促打防，“走”活平安创建一盘棋。

“走”字发力，提升效率。该所民警在入村走访排查中，注重发挥村组干部、群众代表的带头宣传作用，每走一村，民警都以上门走访沟通的方式，向村组干部、群众代表了解本村的治安、消防工作情况，询问村民义务巡逻、村组邻里纠纷调解情况等，实地查看、现场商讨、即时动员，督促人防、技防、物防、纠纷调处机制落实运行。“走”字活用，提升效能。在“大走访、大巡访、大宣传”活动中，该所着重要求民警做到“三勤”，即嘴勤、脑勤、腿勤。他们通过定期举办“三勤”业务常识培训、情景演练和实地走访互动等，进一步历练民警服务群众、打防综治基本功。针对疑难矛盾纠纷案件性质，社区民警采取释法、析理、解结、计算违法成本等层层剖析法及背对背调解法、迂回调解法等，力求矛盾纠纷细排查、早化解。“走”字巡逻，守护平安。该所针对夏季人员流动频繁的实际，民警集中开展“穿巡防范、守护平安”活动，将穿村巡逻、入村巡访、路段巡查等工作展开，以流动防范守护平安家园。

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张富昌

市公安局李口派出所 夏季防范做足“防控”功夫

本报讯 夏季以来，在“商丘卫士杯”打防刑事犯罪竞赛活动中，市公安局李口派出所立足辖区实情，做足“防控”功夫，针对接处警中的纠纷类案件，民警甘愿多磨嘴、多解劝、多流汗也要把纠纷消除在一线。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针对接处警中某些纠纷性事件，该所民警就地综合调解或联动调解，已经收到良好效果。不久前的一天，该所接到一起邻里宅基地纠纷警情，处警民警就地了解询问，对双方阐释法理，并联络村组干部来到现场参调，在炎热的天气里穿梭走动民警汗流浹背，最终用了两个多小时成功现场调解了这起邻里宅基地纠纷。打防调并用效果佳。面对摩擦不断、不明事理的当事人，该所民警果断采取拘留措施，接着，民警、乡村干部介入调解，通过身边典型榜样，双方反思后各自认错、消除症结、重归于好。“动静结合”防范，助长效创安。他们不间断查补盲区，推进电子监控静态防线拓展布点的基础上，民警值守派出所监控室，若发现异常画面，即第一时间通知所在地村组干部、治安员，先期处置或稳控，为接应处警赢得先机。该所实行的“动静结合”式防控，从时空上狠狠挤压了犯罪。 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李昭

对民事诉讼证据有何规定(下)

市民咨询：近日，市民郭先生咨询律师：对民事诉讼证据有哪些规定？

国家一级律师、河南向东南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法学博士、商丘师范学院法学系主任杨世建答复：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第六章对证据做了规定，其中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一条内容如下：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

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崔向东 13903708869
地址：市归德路与南京路
交叉口东50米路北宇鑫
国际1号楼1单元15楼
咨询电话：
0370—2619110

向东南律师 说法 (264)

“河南省首批优秀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